

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、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（附格式），經法官、庭長核閱，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：

- 一、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。
- 二、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，逾二年；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，逾二年四個月。
- 三、民刑事抗告案件，逾六個月。
- 四、通常行政訴訟事件，逾二年。
- 五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，逾八個月。
- 六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，逾五個月。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，逾十個月。

第 五 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、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

- 一、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，逾一年；兼為勞動事件者，逾五個月。

- 二、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六個月；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十個月。
- 三、民刑事抗告案件，逾五個月。
- 四、通常行政訴訟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
- 五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
- 六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四個月。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，逾八個月。

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者，視為不遲延案件：

- 一、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，而停止審判程序。
- 二、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、執行，不能出庭應訊。
- 三、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，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。
- 四、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，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。
- 五、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，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。
- 六、被告通緝未經報結。
- 七、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。
- 八、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，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且案情繁雜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

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，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
九、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案情繁雜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，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
十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，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其裁定之期間。

十一、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者，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
十二、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。